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

● 增资主体：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自有资金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漳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漳州光伏是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已在漳州投资建设两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当前项目建设正抓紧推进中，为满足漳州光伏生产线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对漳州光伏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21,8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旗滨光能资产总额为752,886万元,负债总额为410,673万元,净资产为342,213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78,654万元,净利润3,6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旗滨光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漳州光伏资产总额为133,003.27万元,负债总额为84,145.27万元,净资产48,858.00万元。2022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8,434.85万元,净利润-215.58万元（以上为未审计数据）。

漳州光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方案

旗滨光能以自有资金向漳州光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漳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后旗滨光能仍持有漳州光伏 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目的是为满足漳州光伏产线建设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推进漳州光伏二线加快建设，并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漳州光伏增资的事项，认为：

（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抓紧推进光伏玻璃业务发展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和满足漳州光伏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促进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漳州光伏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在建光伏玻璃产线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

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损失风险。

七、备查附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漳州光伏营业执照；
- 3、漳州光伏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